



國立高雄大學

年員工薪資所得領受人免稅額申報表

員工編號：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第 801245821 號

薪 資 領 受 人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配 偶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 人) (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人數總計，不含配

一、 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年滿六十歲者；
- (2) 未滿六十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現在地址

二、 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二十歲者；
- (2)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

三、 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5) 未滿二十歲者；
- (6)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7)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8)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

四、 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不得列報減除。

- (1)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2)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